

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街道办事处

文书送达公告

汕(龙)珠执公字〔2025〕第 003 号

当事人（受送达人）：

（自然人）姓名：姚汉荣

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 440504194502280018

住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小公园街道红亭花园 13 座
602 房

本单位于 2025 年 03 月 20 日对你擅自将房前绿地硬底化、设置景观盆栽，涉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立案调查，并于 2024 年 06 月 10 日向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汕(龙)珠执罚决字〔2025〕第 004 号。因无法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当事人可能无法接收邮件，邮寄送达存在困难，本单位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等有关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汕(龙)珠执罚决字〔2025〕第 004 号，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中国建设银行（详见《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要领取纸质文书，可向本单位联系。联系人：林同志；联系电话：0754-88860416；联系地址：汕头市龙湖区嵩山路珠池大厦四楼。

附件：《行政处罚决定书》（汕龙珠执罚决字〔2025〕第 004 号）

《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街道办事处

2025 年 6 月 19 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街道办事处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龙珠执罚决字〔2025〕第 004 号

当事人：

姓 名：姚汉荣

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 440504194502280018

住 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小公园街道红亭花园 13 座 602 房

接 12345 投诉件，珠池街道综执办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派员到现场，发现你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前，在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街道韩江路 39 号逸景蓝湾商住楼 8 幢 101 号房前将绿地硬底化、设置景观盆栽，涉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占用、挖掘面积约为 21.06 m²。街道执法人员当场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协助调查通知书》，已告知你具有申请回避的权利。你现场拒绝在现场勘验笔录和两份文书上签字，后续也并未配合作出询问笔录。经向物业服务企业核实，你并未征求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同意。2025 年 4 月 5 日，街道收到你送来的《申诉书》，经研究和复核，街道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作出《复核结果告知书》。同日，街道执法人员前往现场复查整改情况，作出《整改复查意见书》。执法人员发现你并未按要求恢复原状，其门前绿地现状仍为硬底化状态，且上面仍摆放了景观盆栽，涉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场地。由于你不在汕头，无法直接送达相关文书，经你同意，执法人员将《复核结果告知书》《整改复查意见书》邮寄送达。2025

年5月27日，该邮件由你本人签收。2025年5月29日，执法人员邮寄送出《行政处罚告知书》。2025年6月2日，该邮件由你本人签收。

以上事实清楚，有现场照片、录像、现场勘验笔录、物业提供的证明、电话录音、签收信息截图等证据证实。

本机关执法人员于2025年3月20日当场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协助调查通知书》后，于2025年4月5日收到你提交的《申诉书》。经复核，本机关不予采纳你的意见，理由是：你提出的申诉的理由不成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详见《复核结果告知书》（汕龙珠执罚陈复字〔2025〕第002号）。2025年6月2日，本机关向你邮寄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汕龙珠执罚告字〔2025〕第004号）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你享有陈述、申辩权利。对此，你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你将房前绿地硬底化、设置景观盆栽的行为违反了《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条“业主、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因维修物业或者公共利益，业主确需临时占用、挖掘道路、场地的，应当征得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同意；……”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在2025年6月19日前改正违法行为，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恢复原状，将被挖掘、硬底化地面还原

为绿地，拆除清理所设置的景观盆栽。

根据《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D107.66.2的裁量标准，你属于轻微裁量档次。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给予警告：不得再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场地。并处罚款：人民币叁仟伍佰圆整（¥3500）。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中国建设银行（详见《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龙湖区珠池街道办事处

2025年6月10日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

缴款识别码:44050725000000192480

执收单位编码:440507978003

执收单位名称: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街道办事处

票据代码:

校验码:

票据号码:

填制日期: 2025-06-17

付款人	全 称	姚汉荣	收款人	全 称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大写): 叁仟伍佰元整				(小写) 3500.00元			
收费项目编码		收费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费标准	金额
103050199100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元	1.0000	3500.00000	3500.00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盖章） 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街道办事处		备注	

附加信息				微信/支付宝“扫一扫”缴款↓	
号码校验码	14555	全书校验码	62071		
加罚金额	0.00	限缴日期	2025-09-17		
滞纳金计算	起计天数		滞纳金率		
滞纳金上限					
处罚决定书号	汕龙珠执罚决字[2025]第004号				
处罚原因	将房前绿地硬底化、设置景观盆栽，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				
加罚原因					
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缴款须知					
				温馨提示：二维码有效期为缴费后三个月内，超期后请前往【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查询及获取电子缴款凭证。 (1) PC端网址 https://ggzf.czt.gd.gov.cn/onlinePay/ (2) 关注【广东财政】微信公众号，选择政务服务【公共服务支付平台】入口查询	